

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士班學生抵免初階服務學習學分

### 審核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法源依據：依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僅接受轉學生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學生申請抵免初階服務學習課程(必修 0 學分)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採認與規定：欲申請抵免學生於原學校修習通過科目名稱、內容與初階服務學習課程相近者得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抵免申請書、成績單 1 份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(如授課大綱、服務證明等，並須加蓋原開課系所戳章或與正本相符章)至本校全人教育中心審查，審查標準如下，審查後達 60 分則同意抵免：

原學校服務學習課程相關內涵審查項目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初階服務學習課程規範	所佔百分比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； 學分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:_____	必修 0 學分	
課綱內容包含服務學習教學法準備、服務、反思、慶賀規劃程度	內容必須包含準備、反思、慶賀 4-6 小時、服務實作時數 12-14 小時為原則，合計時數至少 18 小時	80%
具有佐證實作服務時數達 12 小時以上(課綱、服務證明)	內容必須包含準備、反思、慶賀 4-6 小時、服務實作時數 12-14 小時為原則，合計時數至少 18 小時	15%
佐證資料完整度 (得證實原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情況)		5%

#### 四、全人教育中心審查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抵免作業流程

